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审计局

# 审计结果公告

2021 年第 8 号





# 富川瑶族自治县 2019 年脱贫攻坚政策 落实、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项目 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和自治区审计厅统一安排，贺州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4 月 8 日，对富川瑶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富川县）2019 年脱贫攻坚政策落实、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富川县基本情况

富川县位于广西东北部，隶属贺州市，2012 年列入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（2018 年实现脱贫摘帽）。2019 年，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达标 1677 户 5957 人，贫困村脱贫达标 7 个，巩固提升 2018 年脱贫村 30 个，贫困发生率为 0.26%。

### （二）富川县 2019 年财政扶贫资金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富川县共投入扶贫资金 42466.85 万元，其中：各级财政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007.20 万元；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 10816.52 万元；自治区下达用于易地扶贫搬迁一般债券资金 5000 万元；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金 3947 万元；其他社会扶贫资金 696.13 万元，共涉及 726 个扶贫项目。

## 二、审计评价

从审计情况看，2019年中共富川县委、县政府认真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贺州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以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为重点，紧紧围绕“两不愁三保障”这一核心任务，打好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、住房安全保障及饮水安全“四大战役”，狠抓脱贫攻坚责任、政策及工作落实，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，民生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，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。

但审计也发现，2019年富川县在脱贫攻坚过程中还存在政策执行不够到位、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等问题。

### 三、审计发现问题

（一）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到位。如一些医院收取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押金；个别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未达90%；18所学校师资配比未达标；县扶贫办未按规定建立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档案等。

（二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。如扶贫资金捐赠收入的结余闲置超过一年；无依据支付或重复支付工作经费；部分乡镇代贫困户偿还逾期小额信贷本息；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出租标准厂房、种植基地等租金等。

（三）对扶贫建设项目监管不够到位。如对部分扶贫建设项目财政专项补助申报材料、工程款支付材料审核把关不严；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；个别工程项目有先施工后招标的现象等。

#### 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贺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并提出以下审计建议：一是切实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扶贫政策落到实处；二是加强对扶贫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；三是加强扶贫建设项目管理，规范建设程序，确保项目质量；四是加强部门信息沟通，建立健全各部门、单位及乡镇间扶贫信息衔接机制。

#### 五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富川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已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。具体整改情况由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。

